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。

(二)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（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）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(二)中港澳入境（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）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2/03

1090003043

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本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 109/02/03 12:23:49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訂
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01232_1_301552469320001.jpg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
(一)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
(四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

1090015025 收文日期:109/01/31

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二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表1份供參。

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；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30 16:03:51

防疫，假怎麼請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
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▼

公假	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	疑似病例	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 （通報定義：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）
	接觸病例	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
	曾遊一二級流行區	有中港澳旅遊史，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（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）
病假 （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）	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	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	檢驗陰性解除隔離	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Executive Yuan
109.2.6